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0-01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3月12日任期届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推荐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与会监事认为：陈振亚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与会监事认为：王葆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振亚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现郑州大学工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得专科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8至2000年在郑州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担任技术工程师，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客服中心总经理、运营总监职务，现任业务运营总监。陈振亚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5,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王葆玲女士，女，1971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5至2000年在郑州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银行出纳、会计、主管会计。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王葆玲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47,363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